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2 次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年2月5日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4 節/週 (視需求調整)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備註：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閩南語：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縣「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縣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證明文件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證書)。
- 4.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 5.退伍令(限男性，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僅接受現場報名，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請另附委託書)皆可，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8 號) 02-82096088#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2 月 5 日(五)20 時至 110 年 3 月 23 日(二)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0 年 2 月 18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0 日(六)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3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5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0 年 3 月 2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0 年 3 月 4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0 年 3 月 8 日(一)8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0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2 日(五)8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6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8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3 月 23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2-82096088#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2 月 18 日(四) 第 2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0 日(六) 第 3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3 日(二)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

事項		備註
	第4次招考：110年2月25日(四) 第5次招考：110年3月2日(二) 第6次招考：110年3月4日(四) 第7次招考：110年3月8日(一) 第8次招考：110年3月10日(三) 第9次招考：110年3月12日(五) 第10次招考：110年3月16日(二) 第11次招考：110年3月18日(四) 第12次招考：110年3月23日(二)	下一次甄選)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2月18日(四) 第2次招考：110年2月20日(六) 第3次招考：110年2月23日(二) 第4次招考：110年2月25日(四) 第5次招考：110年3月2日(二) 第6次招考：110年3月4日(四) 第7次招考：110年3月8日(一) 第8次招考：110年3月10日(三) 第9次招考：110年3月12日(五) 第10次招考：110年3月16日(二) 第11次招考：110年3月18日(四) 第12次招考：110年3月23日(二) 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0年2月19日(五)8-10時 第2次招考：110年2月22日(一)8-10時 第3次招考：110年2月24日(三)8-10時 第4次招考：110年2月26日(五)8-10時 第5次招考：110年3月3日(三)8-10時 第6次招考：110年3月5日(五)8-10時 第7次招考：110年3月9日(二)8-10時 第8次招考：110年3月11日(四)8-10時 第9次招考：110年3月15日(一)8-10時 第10次招考：110年3月17日(三)8-10時 第11次招考：110年3月19日(五)8-10時	

事項		備註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3 月 24 日(三) 8-10 時 請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1 次招考：110 年 2 月 19 日(五) 10-12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2 日(一) 10-12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4 日(三) 10-12 時 第 4 次招考：110 年 2 月 26 日(五) 10-12 時 第 5 次招考：110 年 3 月 3 日(三) 10-12 時 第 6 次招考：110 年 3 月 5 日(五) 10-12 時 第 7 次招考：110 年 3 月 9 日(二) 10-12 時 第 8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1 日(四) 10-12 時 第 9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5 日(一) 10-12 時 第 10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7 日(三) 10-12 時 第 11 次招考：110 年 3 月 19 日(五) 10-12 時 第 12 次招考：110 年 3 月 24 日(三) 10-12 時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起 2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les.tyc.edu.tw/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本土語言(閩南語)：以閩南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任選一單元)，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輔導實務、特殊教育…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9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10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閩南語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帳號				手 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教師資格	☐ 有 ☐ 無(字號：_____)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_____語

認證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
-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本土語言認證中 高級以上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_____ 科 第_____ 號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現
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